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07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月31日股本3,835,000,5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旭光电、东旭B	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宝石A、宝石B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昕	王青飞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	
传真	010-68297016	010-68297016	
电话	010-68297016	010-68297016	
电子信箱	gongxin_dx@126.com	baoshizzb@126.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及其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真空玻璃器件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建筑安装工程、蓝宝石业务等,主要产品和服务为TFT-LCD玻璃基板、玻璃基板成套装备、A型架、溢流砖、建筑安装工程服务、蓝宝石材料等。

液晶玻璃基板是构成液晶显示器件的基本部件,TFT-LCD玻璃基板是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是液晶面板的上游原材料,是平板显示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LCD电视、笔记本、PC监控器及手机领域。报告期末,公司顺利完成2015年非公开发行工作,成功将托管公司石家庄旭新和郑州旭飞注入上市公司,使公司拥有了7条G5TFT-LCD玻璃基板产线。同时公司子公司芜湖光电10条G6(兼容第5.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顺利,5条线实现量产,6线正在试运行。目前,公司的玻璃基板产品覆盖第5代、第6代玻璃基板,已销往龙腾光电、京东方、中华映管等下游客户,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已经成为是国内最大的液晶玻璃基板生产商。

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整套工艺及制造技术,公司成为全球液晶玻璃基板厂商中,仅有的同时拥有溢流熔融法和浮式法两种玻璃基板生产工艺的企业,掌握了绿色环保的无砷配方和熔解、成型、切割、传输、检验、贴膜包装等关键生产工艺,填补了国内空白,已应用在公司及托管公司TFT-LCD玻璃基板及高铝蓝板玻璃产线上,且产线运营稳定性及良品率均在不断提升,并已成熟应用实现了产业规模化。基于公司已经将6代以下玻璃划线掰断机、玻璃研磨机、玻璃清洗机、玻璃拆包系统、玻璃包装系统、玻璃物流系统等设备国产化的实际情况,2015年公司与京东方签订了装备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寻求装备业务的转型升级。

报告期,公司通过建筑安装工程子公司河北旭宝、四川瑞意两家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对外提供各种工程施工服务,通过业务的大规模扩张增加建安工程收入。

2015年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和增资的方式获得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50.5%的股权,成功切入蓝宝石领域,目前公司拥有从蓝宝石晶体生长到衬底、窗口片制造的全套完整生产设施、设备及相关工艺技术,产品涵盖大尺寸蓝宝石晶锭、2-8英寸蓝宝石晶棒、2-8英寸蓝宝石衬底、光学窗口材料、手机应用光学片、激光美容晶条、光通讯用蓝宝石封装条等类型品种,拥有徐州同鑫、北方微电子等稳定客户,报告期亦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公司2015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已开工建设。彩色滤光片属于TFT-LCD面板上游材料,由玻璃基板、黑色矩阵彩色层、保护层及ITO导电膜等组成,是液晶面板实现彩色化显示的关键原材料,该项目将与郑州旭飞、石家庄旭新生产和销售的第5代玻璃基板配套,以提高现有第5代玻璃基板产品的附加值,并有效发挥公司与京东方、龙腾光电等国内主要下游面板厂商战略合作关系的渠道优势,进一步增强与下游面板厂商的合作关系,挖掘已有市场渠道的价值潜力,增强公司在TFT-LCD产业中的市场竞争力。

平板显示产业是2006年至2020年信息产业中长期发展纲要"中最重要的发展项目之一。未来,公司将凭借自主研发的先进生产技术、完善的生产管理经验,依托在平板显示行业强大的客户资源和市场优势,不断推动产品的优化升级,以巩固液晶玻璃基板龙头企业的行业地位。同时,将通过产业投资、行业整合等方式,不断丰富公司在平板显示领域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和高效市场拓展能力,将公司打造成中国最大的光电显示材料生产商。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4,650,208,448.10	1,600,750,745.69	190.50%	765,518,59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6,233,674.37	468,902,701.44	182.84%	195,959,82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2,699,390.70	78,312,630.78	950.53%	73,813,37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128,962.94	-1,017,554,188.65	274.94%	-2,098,314,23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7	182.35%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7	182.35%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9%	6.11%	8.88%	4.4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28,798,623,253.33	18,488,221,665.49	55.77%	15,107,436,62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19,481,941.28	7,677,125,274.36	86.52%	7,465,788,965.4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98,858,730.43	925,383,993.47	998,678,446.79	2,127,287,27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271,987.10	239,442,501.57	342,173,558.44	586,345,62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92,437.26	173,922,577.17	108,346,857.33	505,937,51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4,373.46	858,098,231.03	531,062,382.83	449,702,722.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702(其中A股194123户,B股185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416(其中A股192740户,B股186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4%	829,975,697	829,975,697	质押	322,030,0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7%	332,382,171		质押	329,770,148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163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78%	183,284,457	183,284,457		
博时资本-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其他	4.36%	167,155,426	167,155,426		
广州证券-广发银行-广州证券鲲鹏鼎成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4%	131,964,809	131,964,809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东旭光电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2%	96,774,193	96,774,19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9%	72,639,296	72,639,29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	69,487,962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43,988,269	43,988,2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36,608,0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东旭集团与宝石集团、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8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王文学,吴依忠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分别持有公司19,260,592股、5,998,100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0.5%和0.16%。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作为TFT-LCD产业链上游材料供应厂商,把握国产化的巨大机遇,努力实现玻璃基板等材料供给的国产化,以自身行动带动相关下游产业发展,完善产业链,提升我国液晶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公司在芜湖建设的10条第6代(兼容第5.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建设顺利,截至报告期末,6条线已经点火投产,其中5条线实现量产。报告期末,公司顺利完成2015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成功将托管公司郑州旭飞、石家庄旭新收购,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使公司拥有了7条G5TFT-LCD玻璃基板产线。公司积极发挥规模效应,整合公司的研发、供应链、客户等资源,优化业务流程,降低采购、生产、营销成本,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97,984.39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65.12%。公司的玻璃基板产品已销往京东方、龙腾光电、中华映管等下游客户,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是全球少数几家掌握液晶玻璃基板和液晶玻璃基板成套装备生产技术的企业,为郑州旭飞、石家庄旭新等多家玻璃基板厂商提供了成套设备及技术服务。配方和工艺方面,公司已掌握了绿色环保的无砷配方和熔解、成型、切割、传输、检验、贴膜包装等关键生产工艺。近年,公司与京东方、龙腾光电分别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逐渐向下游面板生产厂商拓展面板生产线设备业务。。另外,报告期,公司投资设立了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尝试收购高端装备公司业务,为装备业务的稳定发展储备核心技术专利与高端人才。全年成套装备制造及技术服务收入233,556.1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96.95%。

2015年,公司通过产业整合,拓宽延伸产业链,。首先通过股权收购和增资的方式获得江苏吉星50.5%的股权,成功切入蓝宝石领域,目前公司拥有从蓝宝石晶体生长到衬底、窗口片制造的全套完整生产设施、设备及相关工艺技术,拥有徐州同鑫、北方微电子等稳定客户,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28,049.4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03%,亦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另外公司通过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生产线项目",拓展TFT-LCD面板上游材料横向布局,彩色滤光片属于TFT-LCD面板上游材料,是液晶面板实现彩色化显示的关键原材料,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将为郑州旭飞、石家庄旭新生产和销售的第5代玻璃基板配套。通过彩色滤光片生产,可以提高玻璃基板产品的附加价值,完善公司产品产业链,更好地服务于面板厂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公司加大新材料的研发力度,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设立合资公司: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石墨烯产学研平台,致力于石墨烯技术应用及其他光电显示材料领域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公司还与北京现代华清材料科技发展中心签署了关于共同推进中国石墨烯产业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将用以打造石墨烯投融资平台,围绕石墨烯产业链各领域进行投资和布局。石墨烯作为革命性的新材料,具有高导电性、高韧度、高强度、超轻等特点,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近年来国内面板产能大幅扩张,国内玻璃基板替代进口空间增大,为玻璃基板业务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报告期,公司充分利用目身在国内行业的优势地位,依托产品的价格优势和地域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不断开拓市场,逐步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实现规模效益,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成套装备及技术服务	2,333,557,567.38	1,076,653,108.81	53.86%	7.96%	8.66%	-3.33%
玻璃基板	979,843,906.90	623,256,190.80	36.39%	0.65%	0.90%	-8.38%
建筑安装	890,941,023.85	800,382,739.30	10.16%	0.49%	0.60%	-6.0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月19日,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和增资的形式,收购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50.5%的股权。主要从事蓝宝石晶体材料的培育、加工与销售。

2、2015年3月31日,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理工大学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石墨烯新材料研发、产业化、市场经营、项目投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1,0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

3、2015年7月9日,公司根据章程规定,经董事长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宿迁市投资设立了"江苏东旭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芜湖装备持有其100%股权,主要从事智能机械人、智能自动化控制设备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2015年10月22日,公司根据章程规定,经董事长批准,与北京现代华清材料科技发展中心共同出资设立石墨烯投资公司"北京东旭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双方石墨烯合作项目的投资主体。初始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3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

5、2015年12月25日,公司根据章程规定,经董事长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设立了"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芜湖科技持有其100%股权,主要从事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和运营。

6、2015年12月,公司顺利完成2015年非公开发行工作,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后部分用于收购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2015年12月31日,郑州旭飞、石家庄旭新光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持有郑州旭飞100%股权,持有石家庄旭新100%股权。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兆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2月5日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6年2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2016年1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8,268,327.3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48,329,886.80元,并计提42,826,832.73元盈余公积后,截止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7,563,381.30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5年度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16年1月31日总股本3,835,000,526.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68,450,036.82元。本分配方案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实施完成。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及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在201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8,642,835.99元,减少各种资产减值准备24,548,542.46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年度续聘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及鉴证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2015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为关联采购1,265.51万元、关联销售29,915.53万元、关联托管450.00万元、关联租赁453.83万元,部分项目超出了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出3,110.87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超出预计部分进行补充确认。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兆廷、周波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滚动七天通知银行存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申请贷款20000万元,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不超过5.66%,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公司维持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以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的金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即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鉴于公司于2016年2月6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三十日起算,直至公告前一日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将该增持计划延长三个月执行,除此之外其他承诺不变。

关联董事李兆廷、周波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16年2月29日下午2: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七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下列议案进行审议。议案包括: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0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2月5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2016年1月2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胜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核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核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核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8,268,327.33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48,329,886.80元,并计提42,826,832.73元盈余公积后,截止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7,563,381.30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5年度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本年度拟以公司2016年1月31日总股本3,835,000,52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7元(含税),共计派发268,450,036.82元。本分配方案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实施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核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相关规定,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现阶段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根据新的环境及管理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及有效执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滚动七天通知银行存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0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为: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装备"	指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装备"	指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宝石集团"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旭虹公司"	指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东旭节能"	指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旭机械"	指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中光电"	指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锦州旭龙新材料"	指	锦州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旭铃"	指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宝石节能"	指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3月18日、4月3日披露的2015-029、2015-036号公告),经七届四十次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对2015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8月29日披露的2015-091号公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2015年度将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40,456.96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2015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为关联采购1,265.51万元、关联销售29,915.53万元、关联托管450.00万元、关联租赁453.83万元,部分项目超出了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出3,110.87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对超出预计部分进行补充确认。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及超出预计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预计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5年度超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宝石集团	能源	300.00	87.43	
		安防费		100	100
	石家庄东旭机械	机加工件	83.44	766.18	682.74
		原材料		31.92	31.92
		加工费		144.92	144.92
	成都东旭节能	节能灯	10.00	15.66	5.66
	旭虹公司	原材料		71.99	71.99
	成都中光电	材料		1.54	1.54
	石家庄旭铃	监控系统		44.52	44.52
	宝石节能	灯具		1.35	1.35
	小计		393.44	1265.51	1084.6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东旭营口	高端显示器件生产线设备及安装	1,000.00	913.58	
	旭虹公司		15,000.00	15047.17	47.17
		技术服务		1190.94	1190.94
	宝石集团	铅管	400.00		
	石家庄东旭机械	包装设备	1,000.00	554.49	
	石家庄东旭机械	检测设备	3,641.21	3,641.21	
	东旭集团	建筑安装	1,500.00		
		材料		65.7	65.7
	东旭集团	设备	17,000.00	8,211.54	
	锦州旭龙新材料	销售材料	22.31	22.31	
	成都中光电	玻璃基板		268.59	268.59
	小计		39,563.52	29915.53	1572.4
向关联方收取托管管理费	宝石集团	股权托管费	50.00	50	
	东旭集团		100.00	100	
	东旭光电投资		50.00	50	
	旭虹公司	经营权托管费	100.00	100	
	东旭营口		100.00	100	
	成都泰铁斯		100.00	50	
	小计		500.00	450	
向关联方收取租赁费	东旭集团	房屋租赁		453.83	453.83
总计			40,456.96	32084.87	3110.87

注:原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中含有对郑州旭飞、石家庄旭新的交易金额,因2015年12月公司完成了收购郑州旭飞、石家庄旭新100%股权的资产交割手续,郑州旭飞与石家庄旭新成功注入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之相关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因此将表中2015年预计数据剔除了与郑州旭飞、石家庄旭新相关的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及注册执照号	与公司关系
东旭集团	李兆廷	110.7亿元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咨询。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130100000078969	1、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21.64%股权;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宝石集团	李青	85,000万元	电子枪、高效节能荧光灯管、无极灯、LED及太阳能照明系统的生产、销售;一般旅馆、正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及设备的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130101000003909	1、东旭集团持有其70%股权;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石家庄东旭机械	马嘉旭	5,000万元	软件的开发、推广及销售;医药设备、食品设备、化工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种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除外)零部件加工、销售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130100000016040	1、东旭集团持有其股权51%;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旭虹公司	李兆廷	30,000万元	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及光伏产业关键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提供平板显示材料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注册地址:绵阳市经开区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510703000027658	1、东旭集团持有其股权51% 2、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石家庄旭铃	李兆廷	400万元	彩色液晶可视门铃整机组装、销售;智能工程的开发、应用、咨询服务;安防工程施工及安防产品销售;智能化管理系统的开发、应用、设计。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